

(上接C14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71%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25%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2.59	13,314.57	由正转负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09	0.0444	由正转负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变动率为两期数的差值。

2、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36,713.0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4.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8,154.6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1.4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7.35%;较上年末增长了1.09%。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均保持稳定。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整体保持稳定,实现营业收入179,919.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0.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6.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5.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83.13%。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部分生产设备提足折旧等因素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流动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82.59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2020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70078801000010376	
2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32250198442009999999	ICZ0金属氟化物面板生产
3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城北支行	105324010406888050	光伏项目
4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30360188000277224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迪虎、曹飞可以随时对乙方账户、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0年7月29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曹飞
联系人	左道虎
联系电话	0512-62938168
联系传真	0512-6293850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左道虎,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直属事业部十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项目协办人、吉林亚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多个项目的财务顾问工作,并担任在申项目虹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曹飞,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直属事业部十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吉林亚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具有较为系统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创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三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6个月内发生派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龙腾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昆山市国资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上级部门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之外,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维持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可综合考量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回购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金额不少于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1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净利润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控股股东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各项义务。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净利润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至三年内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时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公司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金额不少于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10%。

②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时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④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净利润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若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昆山市国资办承诺:

如发行人股权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且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增持发行人股票。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净利润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若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记载”),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并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发行人自动股份回购措施暂时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量)。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威评估承诺:若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创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龙腾科技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的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减持的相关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同意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相关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相关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强制履行的,相关主体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对拟发行上市时的股份锁定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2)发行人上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创集团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国创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昆山市国资办承诺:(1)本单位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督促国创集团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6,730,489.05	248,612,61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9,451.91	
其中:应收票据	275,981,941.71	669,472,105.46
应收账款		19,37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7,107,019.15	21,830,652.18
其他应收款	10,941,309.07	6,786,194.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51,241,771.86	796,910,313.14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006,412.45	22,728,907.78
流动资产合计	2,019,327,306.96	1,182,615,901.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9,819,567.89	987,286,73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885,439,120.40	884,797,797.05
应付票据	84,165,672.63	81,667,881.84
应付利息	39,655,408.18	47,495,125.78
应付股利	18,631,255.09	11,290,064.17
其他应付款	19,602,816.87	192,388,193.56
其中:应付利息	1,711,733.31	4,306,503.03
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81,020,398.01	1,306,003,02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5,000,000.00	3,205,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04,039.67	9,858,033.17
长期应收款 - 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收账款	883,082,160.56	492,517,925.58
无形资产	2,736,704,954.05	2,776,214,625.16
在建工程	7,581,354.24	28,192,994.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763,651.48	33,652,056.84
开发支出		
存货		
长期股权投资	7,718,88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79,317.80	13,735,84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3,181.75	13,766,10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7,000,358.91	3,176,125,045.09
资产总计	5,307,150,954.85	5,149,617,983.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